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

								<u>u</u> .	<u> </u>	<u>\ </u>	<u>- '77</u>	~ <u>`</u>	<u> </u>	1/2	<u> </u>	<u> </u>	明						
申					請	j					,	L					貧	<u>د</u>					料
姓	,	名						軍			種					官			科				
身分	證編号	烷						官	階	俸	級					離	營	前職	務				
出生	年月	日		-	年	月	日	任官	子(脂	長)日	期		年	- 月	E	解	. 召	日	期		左	三月	日
		話		091	2-34	1567			入営		期		年						員				字第
		舌		(04)				退	伍	日	期		年					令字					號
		止					· ·	-						•									
		止	□同	上												電	子 垂	14 信	育				
退	除		給		與		種		類		(Ľ	ረ	下	•	擇		_		蓋		章)
退	伍 金				ì	艮	休	俸				贍	養	金				結	算		單		
年																							資
	軍校或	義	務役	年員	筝(A	()															年	月	日
	- 12月						沓(F	3)													年		日
	<u> </u>																				 年	 月	日
		資	(D		= B		C		年	月	日	讫 1	ک 07	F 7	月 1	日年	音會	滿 20) 年	是		/、	
	<u>ス</u> こ或義系		· -						年	月	日			文 弱		., 1	$\frac{x}{\bigcirc}$		·)字多				號
	1 留職								年	// 月	日			文别			\bigcap	\bigcirc) 字 j				號
	· 公務、								年		日			文别			$\frac{\bigcirc \bigcirc}{\bigcirc}$	$\frac{1}{1}$) 字 9				號
	給與年								-1	/1	-	1777	71 .	~ ""	u I				/ 1 >	1,		月	
停	四六二	只	(11)	$II \mid D$	1111	1 10	谷	Ļ							4	2							錄
	役日	期					1)		年	月	日	核	定	क				\bigcirc	 字第				號
		<u>玩_</u> 因							+	万	П			<u>文</u> 位及		_		<u> </u>	丁夘				かし
•	又	<u> </u>					傷	Ĺ				17 /	又干	业从	. 和八下								與
	 级 區	分	<u> </u>				13	7				卹	但	令:				\bigcirc	字第				號
	义 巴				Ho	<u> </u>		B	1		,		勿			ί (<u>///</u>		<u> 丁 </u>				章
現	立立任	役	万	攻	期		ہد			<u>ب</u>		隻	上	分 - 任		冱	文文		日日	类		宁	號
<u></u>	員章種	翔	頒	贺	叶	[日]	文	令	- ,	字	號	籾	兴早	: 種	斞	頒	發	時	間	文	令	字	狐
																				-			_
			_															現役其					
備		註		行	負責	•																	八日
*			= `	擇	領退	除約	合與さ	こ種類	類,	應於	申請	時審	慎決	定,	經審	定立	を領事	₹後, 練資	不得故容	再請放出	青求變 4。	更。	
			一二 `	. 选:	半給	开斗							.月入	只任	用る	. 15年	义刖 刮						
							埻	表	人	: (簽	名)						(〔蓋	草)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原 服	務單	- 位														
	撫卹ノ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出	生	年	-	月		E	3
基本	、 資	料				一編號			日	期						
	P、撫	慰給	銀行別	□臺	灣銀行	□第	一声	商業銀行		合作	E金庫 商	商業金	艮行	ŕ		
	《件請》 代表 帕		户名			帳 號										
通言	凡地	址														
聯終	各電	話														
	(請選	定公	公務人員	退休合作	撫卹基 金庫商	金目前李	ទ 託	民身分證 代付之臺 一家開立	灣銀	.行、			艮行	ŕ`		
			員毋須墳 無慰給與			表遺族		:								
稱謂		名	國民身	分證		月聯 絡 電			生	ł	也	址	頁		分 比	領例
														是口		
												L		是是		
														是是		
] ;	是		
														是		
] ;	是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	<u>~~~~</u>	1011	アプ	1 / 5	<u> 7 11 </u>	719			<u> ア ´</u>	<u> 1 </u>			
領 基	本	を資	人料	國	民身分 一 編								生期		年	月	日
郵	局	户		名		•			帳	號							
通	訊	地	址										絡話				
							(郵局	儲金	金簿圭	村面景	彡本)						
3	退任	人	員	領取		如志	資之給 原辦5 「優惠信	里優	惠存	款,	請另	附	•			榮譽	獎金)
			身	分認	登影本((背面	句)				身	分	證景	乡本	(正日	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

軍人保險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卡

	姓			名						國」	民身: 編		登統 號						
被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日		民 國	<u>i i</u>	年	_	月	日
保險,	聯	絡	電	話	日(手	機	號	碼						
人資料	F	籍	也址			縣市		鎮區		寸里 郭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ij	祖訊士	也址	:		縣市		鎮區		寸里 郭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給付原因及		殘屑	廢給	付	: 被份 : 受益	R險. 益人	人本人 :	(具非	所、舊制 上現役身	分	者)								
受益人					_						夜	. ()		=	手機號码	馬)
人指定存入帳戶	1.	金融	重入申 皮機構	申請 第名利 息代	人在3	金融	幾構之 分支代 	字簿帳, 號	銀行銀行	全融村	幾構石	字款	- 帳别	分行 E(分行8 	小、科)			至號碼)	
被保	验 人	()	受益	人))國月	民身	分證正	-面影	太 黏貼 <i>。</i>	D.T.	被货	杀險	人	(受益)	() 國	民身分	證反i	面影本黏	貼處

	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單	位	應	辨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服單	務 位	二、繳交軍人	人身分證、絲	、退伍除役令 激清服裝及辦 眷屬身分證;	理全民健保	移出手續。	,以明責任	. •			
各榮	屬民	((二((三(((四五、八二三、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三、、一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	事帶寫民帶長固屬戶(以電業請項證資證證。人證口除上優輔逕:件料(件、資(名役子惠導洽未::服: 料支簿)女:或戶開退填役退 表領影令加攜志籍	寫實伍。 退本正附帶屬醫籍際除 体一(學陽佛營資令 者()證经際加對領正)如本影軍業申領正 :眷。本人言	民表十影 屬。 廣宗 證 上、 一	户口名簿(: 民身分證正)	或電子戶籍(一人)。 電費帳(服行) 本	處領受。 騰本)、印章 、印章、二叶 資際年資額 也區公立就業	半身相四年		
臺 行 分		作業。 二、應攜帶記		(非直接入帳				原開户分行辦: 保險通知書、			
附	記	官兵退伍除? 各地區榮民月			 苦協調解決之	問題,可逕	一 色向國軍退防	余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附件六

17/	`														
(全	· ;	銜)	_	年	月	份	3	艮	伍	除	役	名	册
						軍		種							
官				位		官		科							
						官	階等	卓級							
俸			級		1	品			分						
姓	名 ((國	民	身	分言	登 統	, —	編 號)						
專			長			號			碼						
	D		27		單	位	Ĺ	全	銜						
所	屬		單	位	階	級	及	職	務						
出		生			<u>—</u> 年		月	•	日		年		 月	日	
學					'				歷		'		· •	<u> </u>	
經									歴						
退		前		職		訓		£	隊						
國	家	(專)	謟		照						
退		伍		除		役	屑	Ę.	因						
年			度			考	-		績						
户			籍			地	<u> </u>		址						
通	訊	地	力	Ŀ,	及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_ 		件						
列	管縣	市彳	复 備	指	揮音	\$ (服務	中心	:)						
						軍		官				年	月	日	
任	官		日	期		<u>+</u>		官				年	月	日	
nr			122			士		兵	- <i>h</i> >			年	月	日	
服		r人	役	4 /		年			資容			年	月	日	
退退		<u>除</u>		給 		<u>與</u>	<u></u> 年		資			<u>年</u> 年	<u>月</u>	日	
退退		<u>除</u> 除		生 給		<u>效</u> 與	E 租		期類			- 十	月	日	
註:		1小		ND		六	13	E.	大只						

備註:

- 1. 上表「國家(專業)證照」欄位,包含兵資登載及個人持有之證照均須翔實填註。
- 2. 「服役年資」指任官(職)日期至退伍日期。
- 3. 「退除給與年資」包含軍校併計、義務役等年資。

附件七

(1	幾關全後	f) 000)服役期1	間最後五	分之一	年資本俸	明細
項次	年月	俸級	本俸	項次	年月	俸級	本俸
1				25			
2				26			
3				27			
4				28			
5				29			
6				30			
7				31			
8				32			
9				33			
10				34			
11				35			
12				36			
13				37			
14				38			
15				39			
16				40			
17				41			
18				42			
19				43			
20				44			
21				45			
22				46			
23				47			
24				48			

說明:

- 一、本表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
- 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含育嬰留職停薪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者),不列計服役年資。

承辦人: 人事主管: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

退伍為後備役此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退字第

號

 存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退伍
 為後備役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國軍軍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1.1 /2		, , ,			
姓名		官		毜	
國民身分證		事		科長	
統一編號	,	•		, -	
出生時間		分	第	-	
軍種科別		業	第	11	
期別		分業專長	第	11	
(梯次)		K	71*		
入營(學)時間		服	.	役品	
時 間		期消	有時	間	
生效時間		在		營	
退 伍 時 階 級		在役		別	
階 級		1~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伍原因		附		記	

退伍人員須知

- 一、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
- 二、後備軍人應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 三、本退伍令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證明。

國軍軍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編號	官 科 專 長
出生時間	分第一
軍 種 科 別	第二專
期別(梯次)	長第三
吋 目	服 役 期 滿 時 間
退 伍 生 效 時 間	
退 伍 時階 級	在
	附 記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

退伍為後備役此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退字第

號

存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退伍

為後備役此令

根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姓名	官		科	
國民身分證	事		長	
統一編號	7	1	~	
出生時間	分業專長	第	_	
軍種科別	業	第	11	
期別	 平	第	111	
(梯次)	長	夘	_	
入營(學)	昭		役	
時 間	服期消	七吐		
時 間退 伍	州 / F	有時	18]	
生效時間	在		營	
退伍時	在 役		日別	
退 伍 時 階 級	12		W1	
退伍原因	附		記	

退伍人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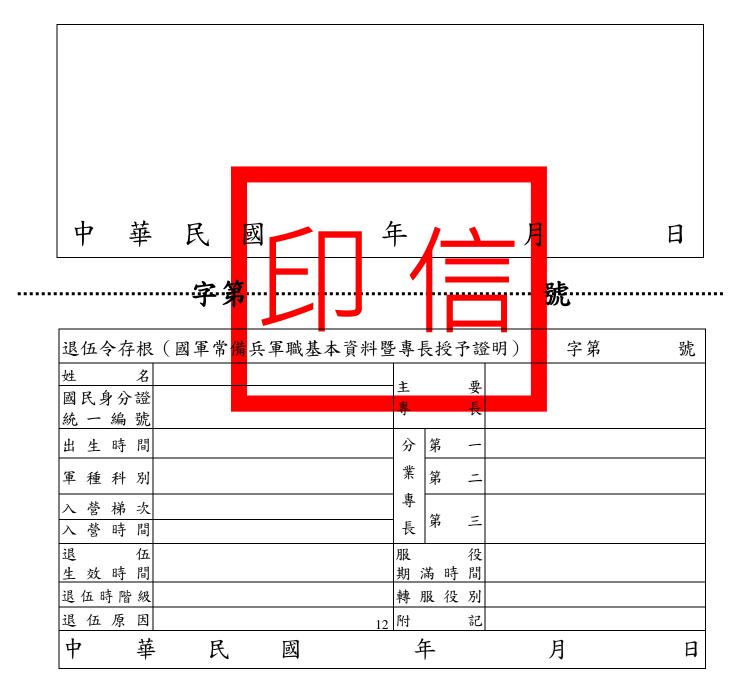
- 一、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
- 二、後備軍人應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 三、本退伍令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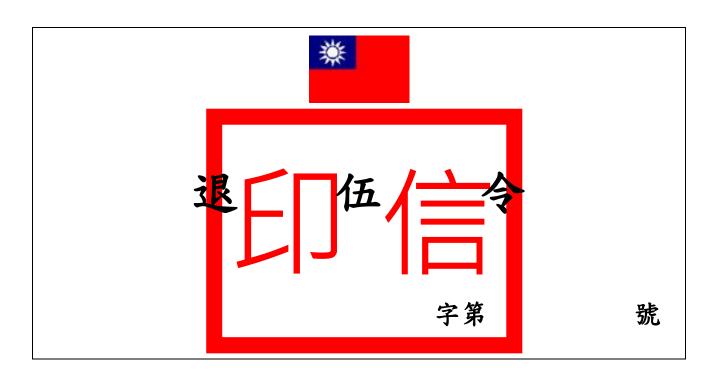
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官 科 專 長
出生時間	分第一
軍 種 科 別	業 第 二
期別(梯次)	專 第 三
入營(學) 時 間 退 伍	服 役 期 滿 時 間
退 伍 生 效 時 間	201 (MA 4.0 151
退 伍 時 と 級	在 營 役 別
退伍原因	附記

國軍常備兵	軍職其太	資料暨	車長授予	浴明
四十川浦六	T 700 /15 /15	· 只 小 口 :	T	<u> </u>

		<u> </u>	, ,	/ 1/ 1	<u> </u>	
姓 名	主		要			
國民身分證	土專		女長			
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分	第	_			
軍種科別	業專	第				
入營梯次		第	11			
入營時間	長	ヤ	_			
退 伍生效時間	服		役			
生效時間	期消	与時	間			
退伍時	轉		服			
階 級	 役		别			
退伍原因	附		記			





退伍人員須知

- 一、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 之編組管理。
- 二、後備軍人應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 三、本退伍令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證明。

	核裂	軍官士官	十	·兵退除&	会與客定	名册					
軍種	官	, , , , , ,	<u>- 一</u> 科		- / (/)	<u> </u>					
	棒		點								
姓			名				•				
	證 統	一編	號								
出生	日		期								
退伍	令	字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退伍前最後五分之一											
最後在職	本体	金 額	A2			Æ	ם	n			
# 00 —	軍 校	年 資	B1 B2			<u>年</u> 年	-	日 日			
12月 <u>士兵或義</u> 31日舊 制 軍	<u>份仅以</u> 士 官		B3			<u>牛</u> 年		日			
前后在判			B4			<u>十</u> 年		日			
天 ** ** **		繳 年 資	C1			年		日			
86 年			C2			年		日			
▮ 01 日 繳 費	年		C3			年	月	日			
項後原新制	核定	年 資	C4			年	月	日			
給 與		重	類								
勳		章舊	新	乙勳:○軍	5獎:○優勝	:: ()	乙勳:	○軍獎:	○優勝	$: \bigcirc$	
且 公	致	傷舊	新			1					
原舊制俸			D1		元		制俸		%		
服役條例原 新	制	<u>俸</u> 金	D2		元		制俸:	率	%		
修正施行前上將職務力			D3	<u>元</u> 元							
退除給與原月近	-		D4 D5								
原優	<u>存</u>	<u>月息</u> 手 資	E1			年	元 <u></u> 月	日			
服役條例按			E2			•	% %	н			
修止施行後			F3				// 元				
退休俸核	£ \$	全 額	E4	輔導會		元	1	無基金		元	
年 減 差	額 F1				元			,			
調整年	F度	輔導會部分	退	無基金部分	合計金額	優存	額度	優存利率	每月	利息	
107.07~108	.06 G1										
108.07~109	.06 G2										
109.07~110	.06 G3										
退休待遇110.07~111.	06 G4										
分年調降表 111.07~112	06 G5										
(適用調整 112 07-113											
人 員) 112.07~113 113.07~114	-										
114.07~115											
115.07~116											
-											
116.07~117											
117年07月	起 GA										

	核	定	贍 才	養 金	比	例	基管	會		輔 導 會
審	核	定	退化	五 金	基	數		基數	: 元	(由輔導會撥付)
定	勳	獎	章	獎	金舊	新				
俸	身	心障	礙 榮	譽獎	金舊	新				
率	加	發	- =	欠 退	. 伍	金		基數	: 元	(由輔導會撥付)
或		次	衤	浦	償	金		基數	: 元	(由輔導會撥付)
金		_	次	補	償	金		基數	: 元	(由基金會撥付)
額	其	他 現	金纟	合 與	補償	金		基數	: 元	(由輔導會撥付)
	年	終慰問	1 金 %	(詳	如備註	E)			% ((由輔導會撥付)
退		伍 (除	役) 日	期			年 月	日零時
地	;	上 上 通訊:							聯絡電話	

- 1. 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運用保管。
- 2. 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項及第二十六條第○項規定辦理。
- 3. 依兵籍表記載入伍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進國防管理學院國內學士○年班,○年○月○日畢業任官, 軍校折算○年○月○日併計退除年資,役別:○○○。
- 4. 軍保給付年資基數金額,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按實際加保年資核算及其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¹ 5. 支領退除給與權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 6. 須符合行政院訂頒「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發給條件及對象者,始得依各年度所定月退休 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給。
 - 7. 最後在職單位:○○○。
- 8. 已發勳獎: ○○○。
- 9. 本欄得依需求自行增減(例: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起迄時間)。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結算單											
退	伍令字	號						j	年	月		日
ين ا	軍種			軍	姓			名				
官	科別				(國民	身分語	文				
位	官階					統一	編號)					
山	生日期	年	日	日	退	伍	除	役		年	月	日
Ш.	土口朔	+	Д	H	日			期		7	Д	Н
退	伍除役											
時	列管縣											
市	後備指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日
揮	部(服											
務	中心)											
備	註	、士 支領; 三、本單(公職年任軍限人資公職	員於理 者 退休	公職立公外奉公職立於各、職立	退休 服人 公職 复領軍	序,得 退休 运方退	依其。合為(職)除給	志願 於支領) 時,	夏退休 憑本	俸之 ² 單得	軍官申請

書函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行文申請)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辦理。 主旨:檢送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 姓 名 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統一編號 考績(成)通知書 份。 最後俸點(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 薪額) .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份。 本人已奉准自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 金費用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 發還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 簽章(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地 址: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支	領主	艮 除	俸	金	人	員己		支	_	次	退	とイ	五台		申	請	書
申		青	人					退				伍					
姓			名					軍	種	lz	皆	級					
退	1	£	令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統	_	*	扁	號					
出	生	日	期					申	請	E	3	期					
改	支	原	因	□志原	頂改支	-				擬走	上大口	陸地	區長	期居	住在	改支	
申	請丿	く簽	名					申	請	人	蓋	章					
,	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者請審慎決定,申請後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給與種類;請依據改支原因,選填以下欄位。																
Γ	志	願	改	支	_	次	退	· /	伍	金	_		填	寫		欄	位
本	人原	奉核為	定支	領	□退	休俸	-]赡	養金			□绀				
因											(事	由)	志	願	改支	_
次	退伍。	金。	兹檢	附眷	補證			枚扌	是出	申言	請,	如	有受	き領	溢	發俸	金
,	,同意支給機關由改支之一次退伍金款項中減列。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支一次退伍金者,請續填背面欄位

「擬	赴ノ	大陸	走地	2 區 -	長期	居	住	改	支	_	次	退任	丘金	١	填	寫	欄	位
臺灣家屬	姓名	稱	謂	姓	名	國統	民 身	, 分 編	證號	稱	謂	姓	Â	7	國統	民 :	身 分 編	證號
)																		
		關	係	姓			Ź	, E	划	民	身	分	證	統	J	_	編	號
委託	代辨																	
親友	姓名	委言字	毛公	證書號				L	多	•	託蓋	人章						
大陸:	地區	通言	訊地	址:														
八庄、		聯絡電話:																
臺灣	地區	通言	訊地	址:														
主门		聯系	各電	話:														
相	, , ,			資料:	±	左、 连、	عدد (تا	139	ナ雨	· 1 F	, 13	71 W	14 1F p	. , 5	\$ <i>7</i> 7 1	»ı \		
				役官兵(謄本::														關係
		•		互核對														
開	□三、			查驗赴. 進入大[機關	許可走	上大陸与	也區:	之證	明文	【件或	臺灣
	□四、		-	陸地區-							填載	赴大陸	地區長	期包	6住-	之意	願。	
證	□五、			臺灣地 十八條戶														
旺	□六、			一次退	•					•						•		
			• (指大陸	地區所	核發	之旅行	亍證、	暫住	E證或	臺灣	居民往	E來大區	坴通	行證	等其	他相	關文
明	◎第三	件) . 項查	驗文	件如無	去事前	驗繳	者,原	退伍	除役	核定	之人	事權責	機關,	得於	シ申 き	請人	出境後	之一
	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 委託代辦人除需檢附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相關文件外,另須加附以下文件:																	
		• .		檢附上3 人國民:				之相	關文	件外	,另多	須加附	以下文	[件:				
文	—			署代辦	•	• • •]:支	領退	除俸	金人	員在臺	灣地區	鱼無受	を扶き	養人	,因罹	建患
				不便,														-
件				。但已 <i>。</i> 委託之						安託	· 百 久 ·	西炕證		忘經个	」以	兀政	エイオ	日人

	領俸軍官士官申請	改支一次退伍金審定名冊					
	軍種	○軍					
	姓名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支領憑證編號	00000					
	階級	上士〇級					
	退除役令字號	○退○○○○號					
	原領俸支給與種類及俸率	退休俸					
	退除役日期	○○年○○月○○日					
	軍官年資	年 月 日					
アルウ	士官年資	年 月 日					
原核定	士兵年資	年 月 日					
	繳費年資	年 月 日					
實發	退伍金基數	○基數					
具 <i>'</i> 稅	眷補代金眷口數	○大口(由輔導會核撥)					
逾領	退休俸月數	○個月					
應扣	主副食實物代金月數	○個月					
		註					

- 一、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 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 二、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

本人	(姓名) 兹	兹因		(理由)	,
決定赴大陸地	區長期居住,	並切結改	支一次退	伍金後,	除
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為	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	三條
及第二十四條	規定外,不得	以任何理F	由請求恢	復支領立	艮除
俸金,及在臺	灣地區之私人	財務與債利	答之關係	均已妥善	善處
理等事項。					

立意願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扶養人姓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
住,放棄受其扶養之權利	,獨立生活。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扶養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 理公證。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扶養人 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

本人	_(姓名)在臺	灣地區已無受	扶養之人
,如有虚偽,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統	编號:		
備註:本切結書申請人應日	句臺灣地區管轄法F	烷或民間公證人辦	理公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委託書

本	人	(委託人姓名)	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
經	所居住地區當地	醫院證明屬實,	且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
人	,茲委託臺灣地	區親友	(受託人姓名)
代	為申請改支一次:	退伍金,並由其	·代理請領;有關一切法
律	責任,均由本人;	負責。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灣 (大陸) 地區通訊地址:

臺灣 (大陸) 地區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日期:

備註:

- 一、居住大陸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當地醫院證明,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 機構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
- 二、居住臺灣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臺灣地區當地公證機構 公證。

中

退 休 俸 支領贍 養 金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	_之□父□母□夫□-	妻	於 年	月日
亡故,其生前原奉	核定支領(□退休化	奉□贍養金□ ⊴	生活補助費	;),現本
人以其合法遺族之	1代表,依陸海空軍3	軍官士官服役何	条例第三十	-七條規定
	□遺屬一次金【退化			
心烦,明风识(乙)到一 业 /	
la NEA		, de la de la	3 - \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羊)	
地址:				
電話:				
附記:				
	青審慎決定,經審:	定生放後,フ	下 得以任何	何理由請求
一		C I M K	1 13 5012 1	1-2 11 15 1
3676	人為未成年且未結	抵去武益学	贮 摧去,	注定代理(
	應於備註欄內簽名			
	怨然備配欄門競名 及役條例或其他法·			
				•
	也由政府預算公營		合相富於多	退除給與乙
定期性給付	· 十者,不得擇領遺/	当年金。		

國

月

日

年

華民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	請	人之[]父[]	母□]夫[]妻				於_		年		_月		_ E	死亡	- , -	生前	原支	え領 しょう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退
	休	俸[金	生活	補且	边費) ,	遺	族記	清領記	退除:	給與	詩依	下	列和		擇一	勾立	巽,	如有	權益	益糾紛
_				E,均			人及	立協	協議	書	人自彳		責,	恐口	說	無憑	į,	特立	.此t	劦議	書こ	式為	為憑。
L	1.			共同抗	,,,,,,,,,,,,,,,,,,,,,,,,,,,,,,,,,,,,,,,	•	_	D 1-	- 4.	Но - Т	ㅋ L ,												
				<u> </u>									屈	L A									
Г				生派 _ 無法i					. 貝	1七才	友領安	で返	蜀一	次金									
L			-	配偶[•	- -	Pu	七五	- 重度	鱼心	小 倍 2	怒子.	<i></i> -}-	「 公	丹) 絔,	爭潰	子屋台	巨仝	, 40	击人
	L			受遺屬	_ :						_	•				_							my
			_	表辨现			_				_		, , ,	,,, ,		~ J		<u> </u>	',	1,001	<u> </u>		
				族志原								領党	き遺	屬一:	次组	之	二;	分之·	_ ,	餘區	可一	順序	遺族
		٢	产均領	受([]同	意推	೬派_				_乙員	代表	長辨.	理領	取[]各	自	領取) 。				
全	體遺	族	列表	(全體)	貴族	之範	圍及	順序	依凡	を海	空軍軍	官士	官服	段役條	例第	三-	++	:條第.	二項	規定)		
	謂			名							受種)	簽名				供	註
出	生	别	姓	石	統	_	* **	扁	號	遺	屬年金	遺	屬 一	次金	抛	棄權	利	双イ	1 5	义	、早	作用	缸
				.	國	民	身	分	證	.+		1	工		k:h:	<i>h</i>		\ ++	÷	713		l	
			姓	名	統	_	為	扁	號	連	絡	-	電	話	僉	名	或	泛蓋	草	備			註
申	請	人																					
п	736	,																		應拐	是供區	國民:	身分
見	證	人																			E反		
委言	七代理	人																					
<u></u> 注	意事	項	:												<u>I</u>					1			
_				遺族範		順序	,應	據實	填	寫,	如有不	實	隱	苣、遺	[漏]	支錯	誤,	致他	人受	損害	者,	申請	人願
	負馬	晉償	及有關	法律責	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 ,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 關辦理)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延伸使用	要延	雲	得依	12	格式	木	`	四
---------------	------	----	---	----	----	----	---	---	---

月 中 民 年 國 日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	已	故主	退化	五軍	E (士)	官							之		配	偶		子	女
□父母	• •	依	陸沿	每空	三軍	軍	官	士	官	服	役	條	例	第	三	十	セ	條	規	定	向
貴部申	請	改	支主	貴屬		金	,	權	益	及	限	制	條	件	均	己	確	實	瞭	解	,
如有不	實	致注	益令	頁退	見除	給	與	,	自	願	繳	回	溢	領	金	額	並	負	相	關	法
律責任	0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為配偶、父母 、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 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 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 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遺 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 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 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 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伍除役軍	官士官遺族	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審	定名冊							
	軍種		○軍								
	姓名		000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B*****								
	支領憑證綱		00000								
	階級		上士〇級								
	退除役令字	产號	○退○○○○號								
	退除役時	間	○○年○○月○○日								
	死亡時間	月	○○年○○月○								
核	軍官	年資	年月 日	3							
核定年資	士官	年資	年 月 日								
~資	士兵	年資	年 月 日								
本次實發	遺屬一次金	七 4人 4級 月月	個基數	由輔導會核撥							
實發	基數	支給機關		由基管會核撥							
ر بد	稱	謂									
遺族代表	姓	名									
八衣	國民身分部	登統一編號									
		備	· 註								

- 一、同一順序遺族協議推派______代表請領遺屬一次金(或由_____代表領受 幾分之幾之遺屬一次金)。
- 二、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族得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並照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 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 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 三、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

		退伍除	没軍	官士	-官主	貴族	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階					級			 少校	○級							
	姓	名	國民	身分證	· 经統一	-編號		00		A*	***	***	*				
.J	本	俸	平	均	俸	額											
已故	退	伍	令		字	號	○退○○○○○										
退伍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00	<u> </u>)						
退伍除役	退	伍		日		期			年()	月〇日							
人人員	俸					別			退化	木 俸							
只	死	亡		日		期			年()	月〇日							
	俸	金支	領	敱 止	- 日	期	○年○月○日										
	核	定		俸		率	<u></u> %										
1-	稱					謂			配	偶							
領人	姓	名	國民:	身分證	经統一	·編號		00		B	****	***	*				
俸遺	出	生		日		期		0	年〇	月〇日							
遊 族	起	支		日		期		С	年()	月〇日							
477	核	定	遺	屬	年	金		核	定俸	率*1/2	2	_					
ž	遺屬	年金	輔撥	導 付	金金	會額	基金管理會撥付金額										
		一同一順序					代表請領遺				•	之遺原	蜀年金				
	二、						之陸海空軍 及實際撥付			设條例第	二十分	、條 第	第二項				
	三、	依服役條	例三十	七條第	第七項	頁規定	及員際撥付 :遺屬年金 十六條附表	自支領法	退休住								
			條第二	項規定			可原階現役										
		基數計算	基準:		洛银石	15 去,	以退伍除役	4.4.34.11	• 租 纪	1. 同宁陂	法纽	1 昌田	四公田				
		間前最	後五分	之一	年資之	と本俸	平均數加一 條例修正施	倍為基準	數。		•	, ,					
備 註		本條例	修正施	行前	、後位	衣第十	保例修正施 五條第一項 為基數內涵	第三款									
	五、	未滿五十	五歲之	配偶	或已成	战年因	為 身心障礙無 或證明,或	工作能									
			具前年	一年月	度年終	冬所得	申報資料,										
	六、	年終慰問	金之發	放,作	依行政	文院「	湿休(伍)軍 規定發放。		員年終	咚慰問金	發給新	熔法_	及各				
	七、	八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	一日以	以前退	伍者,由國 者,由公務	軍退除往									
							例支付,並										

		退伍院	役	軍官:	士官过	貴族	申請改支遺屬年金	審定名冊							
	階					級	上-	上○級							
	姓					名	С	00							
	國	民身分	分證	統	一編	新號	A***	****							
己	本					俸									
故退	退	伍	令		字	號	○退○(0000							
故退伍除役人員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000	0000							
役	退	伍		日		期	○年(○月○日							
人員	俸					別	贍養金								
	死			日		期	○年(○月○日							
	俸	金支	領	截 .	止 日	期	○年(○月○日							
	核	定		俸	<u> </u>	率		50%							
	稱					謂	Ē	 记偶							
領	姓		國民	身分	證統一			B******							
俸	出	生		日		期	○年(○月○日							
遺族	起	支	-	日		期	○年(○月○日							
次	核	定遺	屬	年	金俸	率	509	% * 1/2							
ì	貴屬	年金	輔撥	付	導 金	會額	1,	管理會 金額							
	- \	同一順序	遺族	劦議推	韭派		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或	、領受幾分之一之遺屬年金							
備 註	三四五六	第依死第本基基未身一過年年依及二服亡二俸數數滿心日法終度服第款役之十之計。五障前定慰所役二、條次六半算 十礙出基問定條項	第例月條數基 五資具本金月例第三三起第發準 歲格前工之退施三	款十,二给: 之領年資發休行款規七依項。支 配有一後放金細核定條服規 領 偃身年,,〈則給	法发見 順 或心度始依)第之定七條平 養 已障年得行基五赡之罪	「見りなり、 「最近」とは 体規第俸 人 年手所續院數八金 率定二額 員 因冊得發「額條,	及:十或 以 身或申給退規第電人	役條例第一次條第二項 官於係 人名							

	退伍除役軍官士	官主	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階	級	少校○級
	姓	名	000
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A*****
故退伍除役人員	退伍令字	號	○退○○○○
伍 除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00000
役人	退伍日	期	○年○月○日
員	俸	別	生活補助費
	死 亡 日	期	○年○月○日
	俸金支領截止日	期	○年○月○日
	稱	謂	配偶
	姓	名	000
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B*****
支油	出 生 日	期	○年○月○日
遺族	起 支 日	期	○年○月○日
次	本	俸	
	遺屬年金俸	率	50%
遺屬	年金(輔導會撥付金額	須)	
	一、同一順序遺族協議推派		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或領受幾分之一之遺屬年金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值	条例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
	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	之言	欠月起,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
			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
	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战年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 疑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年六月
			冬所得申報資料,向支給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後,始		
	四、案內給與依服役條例規	定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
	五、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依	行政	改院「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各
	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	基注	集數額規定發放。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支領退除俸金期間死亡殮喪費核發說明

一、請領手續:

- (一)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期間死亡,在臺無遺族(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其生前無積蓄,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檢附申請資料,函送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申領殮喪費。
- (二)前項費款申請,由代辦後事之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於當事人死亡三個月內,如遇特殊個案,經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可延長為六個月,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殮喪費用支出明細表(含支出收據、統一發票、公立殯儀館規費繳款書,以上憑證如以影本檢送,應加蓋代辦單位關防及承辦人職章證明)、退伍除役令及請發殮喪費申請書,連同存款帳戶存摺,送由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辦理。

二、支給標準:

- (一) 殮喪費支給,以死亡退員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火化者七個月(須檢附火化證明)、土葬者五個月薪額為最高限額標準計發,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
- (二)代辦申請之殮喪費,由死亡當事人遺屬一次金中扣除撥付,扣除後之遺屬一次金,俟其大陸地區遺族依法入境後按有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殮喪費,應以當事人儲蓄未達標準(現為新臺幣十三萬元,爾後隨之調整)者為限。

三、作業程序:

- (一)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經審核各項申請證件無訛後,將審定名冊函送輔導會據以核發。
- (二)存款帳戶餘額如無法辨識是否確為當事人死亡前之餘款時,得視需要提供亡 故者近期存提交易明細表,以利審定。

四、其他事項:

- (一)請領殮喪費之權利,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 (二) 殮喪費一經領取並辦理死亡人員喪事後,其遺族改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以 選擇遺屬一次金為限。

請發殮喪費申請書

	支領□退	休 俸□則	詹 養 金□生活	補助費之□□	軍官□士官	
	(姓	名)於_	年月	日死亡	,因其在臺	
無遺			衣陸海空軍軍官			
第四-	十五條之規》	定,申請	簽給殮喪費新臺	基 敝	元,作為	
•	其喪事之用					
(() ()						
由	請機關:			(榮民服務)	走)	
Т	时 7 7 9 9			(示 1人)队/为 /	<i>处)</i>	
機	關首長:			(蓋章)		
				(111)		
備註:	本殮喪費由	輔導會所	屬各榮民服務	處代為申請,	請於本申請書	適
	當位置加蓋	單位關防	. o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補	發	退	伍	.除	往	と年	巨官	了士	- 官	士	兵	勳	度立	章獎	金	申	請	表		
	軍						利	重						出	生	Ł	地				
	官						禾	斗						出	生	日	期				
申	官						ß	占						很	 除	日	期				
	(等		級	-	<u> </u>							2	13/		241				
請	姓 (国	國民	身分	證	統一	一編	え 號)							退字	伍贤	全 名	文令 號				
	申				諺	与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Ĭ	請					人	(`)榮	民月	及務	處
人	簽								名					機	歸		首	長			
	蓋								章					承		辨		人			
申請	證	書	(载	h F	照)	號	碼	填	發	文	號	填	· ·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勳種	獎	章類
補發																					
勳獎																					
章獎																					
金																					
填	_	• ;	 太表	須	用	藍角	五点	2.黑	色. //	 原子	筆、	鋼 玛	上	或. 銀	岡筆」	 E楷	填寫	· ,	 且 <i>表</i>	內	數
表		2	字一	律	用戶	阿扣	立作	數	字墳	寫	,字	跡請	勿清	草	0		<i>7</i> , m	, -		-	~~
須								•			•				不適) 丸照言		正、	影	本,	持	交
知												查驗		,	2,	ч		17	•		